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INC.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前稱「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

及內幕消息條文規定之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與關連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達成服務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將通過提供服務方提供服務給關連方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關連方股東為關連方的重要股東，關連方股東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63%。因此，關連方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在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服務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故此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並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服務協議、持續

關連交易、以及自生效日期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載有以下文檔及其他資訊的函件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股東。

(1) 董事會函件包含更多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之細節；(2)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3) 獨立財務顧問就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4)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 (5) 其他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之信息。

董事會認為該項協議將對本集團業績之收入及利潤有重大意義。董事會希望強調，服務協議的框架和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均需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應意識到上述擬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建議買賣股票時須謹慎。

董事會亦欲公告，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服務協議的形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關連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達成服務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將通過提供服務方提供服務給關連方附屬公司。

該服務協議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方能生效。服務協議詳細的主要條款和建議的年度上限數額如下：

訂約方

- (a) 本公司；與
- (b) 萬全醫藥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將提供的服務：

依照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通過提供服務方提供服務給關連方附屬公司。

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支付條款：

如下月份實際承付的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62,000	134,000	147,000

在服務協議項下，擬議建議年度上限數額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數額的確定與參照因素如下：

- (1) 自協議生效日期起關連方附屬公司每一財政年度推出的有關產品的預期銷售數量；
- (2) 關連方附屬公司獲得的相關產品市場價格為中標價格；及
- (3) 本集團提供給獨立第三方類似服務時的收取費用率。

各項事務的交易定價基準

服務協議項下，服務的定價需依據如下因素：

- (1) 本集團最新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服務提供方及關連方同意，提供給關連方附屬公司的服務之適用價格與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相同服務的定價一致或不低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相同服務的定價。

內部控制措施

為了不時確保服務協議符合定價政策，本集團在其日常運作中打算採取一系列的內部控制政策。這樣的內部控制制度將由財務部門，運營部門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和監督：

- (1)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運營部門和提供服務方的管理團隊已審閱服務協議（特別是定價的條款）的條款的合理性和公平性，並負責計數、監督和管理交易上限金額的實施；
- (2) 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管理政策，將在確定這些交易價格的原則下進行。當

提供服務方按照服務協議訂立合同，必須依照服務協議中約定的定價標準來確定價格；与

(3) 本公司財務部門進行隨機督導及評估是否符合協議中提供服務方的內部控制要求。

董事們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以確保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訂立本持續關連交易服務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擁有相關能力以提供服務。提供服務方提供的服務對於關連方附屬公司是必要的，本集團和關連方附屬公司之間的合作將是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在該領域的廣泛認可程度，提高其在專業技能方面的運作，將在集團收入方面提供穩定性。

本公司與關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服務協議的條款。董事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的條款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作為一個整體的利益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屬正常商業條款。

關連方、關連方股東與本集團的信息，

關連方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主要產品包括樂孚亭、曲優、卡曲、萬全力太、美蘭特、西洛他啞片、悅亭、格列齊特緩釋片、百為哈、百為樂、百為晴。上述產品僅在中國大陸銷售，屬於處方藥或是零售藥。

於本公告日期，關連方股東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主席，其為直接和間接持有本集團約 63%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股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性的醫療服務，包括臨床研究服務、上市後臨床研究服務、醫學科研服務、醫學市場服務，及醫院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方股東為關連方的重要股東，且關連方股東為實益擁有本公司約 63%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股東。因此，關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在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服務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故此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之規定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William Xia GUO 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服務協議、持

續關連交易和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除 William Xia GUO 先生及其聯繫人外）需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和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綜述

載有以下文檔及其他資訊的函件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1）董事會函件包含更多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之細節；（2）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就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5）其他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之信息。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的公告

董事會認為該項協議將對本集團業績之收入及利潤有重大意義。董事會希望強調，服務協議的框架和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均需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應意識到上述擬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建議買賣股票時須謹慎。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亦欲公告，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服務協議的形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釋義

于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以下词汇应有如下所界定之涵义：

“年度上限”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總額；
“聯繫人”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25）；

“關連方”	萬全醫藥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關連方股東為其重要股東；
“關連方股東”	William Xia Guo 先生，為關連方的重要股東，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關連方附屬公司”	關聯方在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
“關聯人士”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每位「董事」；
“生效日期”	獨立股東批准服務協議之日期；
“EGM”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其中包括，批准之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和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GEM”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K\$”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股東不包括 William Xia GUO 先生及其聯繫人；
“百分比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在交易过程中适用；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為本公告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	服務包括上市後臨床研究服務, 醫學科研服務和醫學市場服務;
“服務協議”	本公司和關連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達成服務協議, 依據該協議, 本公司同意通過提供服務方提供服務給關連方附屬公司。
“提供服務方”	集團成員中提供服務的實體;
“股票”	本公司每股為 0.1 港元的股票;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和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William Xia GUO
主席

香港,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八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兩名，分別為 William Xia GUO 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宋雪梅博士；非執行董事一名，為蘇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分別為吳壽元博士、倪彬暉博士、及 Mark Gavin Lotter 先生。

本公佈由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並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七日，並於本公司網址 www.chgi.net 網頁登出。